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确定稿)

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2-283447-0003

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
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采购人：肇庆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7年3月13日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8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3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49
附件二：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54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肇庆市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17年3月14日起至2017年3月20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包括的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同时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本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2-283447-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采购内容	资格商数量	服务期	投标单价	完成时间
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一家	三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执行）	①集中面授350元/人/天 ②实践锻炼350元/人/天 ③远程培训4元/人/学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培训任务。各培训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在项目实施方案体现。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采购项目为固定投标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偏离投标单价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3.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预算总费用）为：238.05万元/三年。下述所列培训计划数非最终结算人数，每年培训经费结算以实际报名参训人员计算，但项目的结算金额不超过该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总费用。
4. 培训经费由采购人统筹、协调属下各县（市、区）教育局或学校按各单位实际培训人数结算支付。

四、合格的投标人：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文件(对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仅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2017年3月13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5: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元整），售后不退。

六、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七、投标文件递交及评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401室**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年4月5日下午2时30分至2017年4月5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4月5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十、本项目采购人、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a. 采购人：肇庆市教育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8-2829904

b. 监管部门：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758-2313152

c.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0758-2323822

传真：0758-2235788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层613室

邮编：526040

十一、温馨提示：

1、如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未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务必登录<http://www.gdgp.gov.cn/>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2、如未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登记的供应商，请登陆<http://ggzy.zhaoqing.gov.cn/zqfront/>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肇庆市教育局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
- 2 招标适用范围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 4 合格的投标人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6 其它说明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投标报价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4 评标委员会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9 定标

30 资格后审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 中标通知

33 废标的认定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中标服务费

37 发票

38 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已落实。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三部分组成, 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 其中,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2. 唱标信封一份; 3. 电子文件一份。
12.5	投标报价	本采购项目各分项固定投标单价详见《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偏离投标单价限价,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第四点内容。
15.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47,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17年3月31日下午5时00分前 (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 3. 投标保证金方式: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 (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4.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三路分理处 账 号: 44001708617053001854 5. 投标时, 投标人凭已盖章的银行进帐单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放置唱标信封内, 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同递交。原件开标现场备查。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密封包封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 (唱标信封1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7年4月5日下午2时30分至2017年4月5日下午3时00分 (北京时间) 。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4月5日下午3时00分 (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楼开标室401室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证原件, 否则,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22.1	开标	1. 开标时间: 2017年4月5日下午3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401室
22.6	陈述答辩	开标会后, 由投标人针对其投标方案认为有必要进行陈述的内容进行陈述及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其余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均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8.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①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o.com) ; ③ 肇庆市政府采购网 (http://zhaoqing.gdgpo.com) ; ④ 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oqing.gov.cn) 。
36.1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收取中标服务费。 2. 本项目服务费按项目预算价计算收取[项目预算价: ¥2, 380, 500. 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零伍佰元整)]。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 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4.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 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 扰乱招标市场, 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 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 6.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 附件二: 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是肇庆市教育局。
-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 (3) “监管部门”系指肇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本次招标对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合格的投标人”。
- (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 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6)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 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7)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8)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9)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 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10)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1)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 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2)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3)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4)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5)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强师工程”培训及网络研修服务。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单位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

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料,包括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等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详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11.2 唱标信封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

作出特别说明。

-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 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 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 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采购项目设有固定投标单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偏离投标单价限价, 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 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 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 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 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 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交纳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15.7款规定, 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 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帐户、分支机构帐户转入保证金帐户的方式)提交, 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 并且确保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 汇错帐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 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并提供合同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 中标人逾期办理的,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迟退款责任。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4)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 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 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 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若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 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 封口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 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CD-R光盘储存, 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 19.3.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所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 22.6 陈述答辩：开标会后，由投标人针对其投标方案认为有必要进行陈述的内容进行陈述及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辩。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共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专家成员名单，在开标前一天由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

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 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 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媒体登载采购信息。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 组织资格后审, 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约定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 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 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 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 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0款规定外,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 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 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6 中标服务费

- 36.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6.2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帐或电汇。
- 36.3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款, 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 发票

- 37.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 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 质疑

- 38.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 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定为准，
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441200-201702-283447-0003

项目名称： 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广东省肇庆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肇庆市教育局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441200-201702-283447-000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格

1.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培训项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项目管理费、税费等），具体如下：

1) 集中面授按350元/人/天的标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同）。含培训费、住宿费、场租费、专家课酬、资料费等；

2) 实践锻炼（挂职锻炼、跟岗学习、工作室或实践基地体验式学习）：按350元/人/天的标准补助给承担实践任务的省、市校长、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和省、市校长、教师工作室。含场租费、学员住宿费、专家指导费、名师（名校长）指导费等；

3) 远程培训按4元/人/学时的标准。含课程、平台、专家课酬、班级管理费等；

4) 培训费用不包括往返培训地点交通费及往返途中食宿费等其他费用。

二、执行进度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培训任务，各培训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在项目实施方案体现。

三、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_____。

2、……

3、……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在30天内提交培训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每年在项目开展前，各县（市、区）教育局或学校按实际参与培训的人数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的90%，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培训费用的10%。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各县（市、区）教育局或学校结算：

（1）合同；

（2）甲方每年培训发文通知；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4)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5) 中标通知书。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应对与工作中所获取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二、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

日为准。

十四、其他

1.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本项目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
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内容一览表

采购内容	资格商数量	服务期	投标单价	完成时间
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一家	三年(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执行)	①集中面授350元/人/天 ②实践锻炼350元/人/天 ③远程培训4元/人/学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培训任务。各培训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在项目实施方案体现。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采购项目为固定投标单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偏离投标单价限价,否则视为非响应性报价处理。
3.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预算总费用)为:238.05万元/三年。下述所列培训计划数非最终结算人数,每年培训经费结算以实际报名参训人员计算,但项目的结算金额不超过该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总费用。
4. 培训经费由采购人统筹、协调属下各县(市、区)教育局或学校按各单位实际培训人数结算支付。

三、培训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粤继教函〔2016〕36号)》文件要求,为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初级中学校长队伍,每年对肇庆市未取得初级中学任职资格的初级中学校长、副校长或后备干部进行培训,实现持证上岗。

肇庆市教育局拟通过政府采购,确定1家符合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资质要求的服务单位。计划3年内(2017-2019年)完成培训150人次,培训分批开展,每批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人,培训不少于300学时。

四、培训项目要求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工作的通知(粤继教函〔2016〕36号)》的文件,对培训项目要求如下:

1. 培训项目要求

任职资格培训以形成校长的专业理念与认识、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为主要内容，课程设置要以“应知”“应会”为重点，做到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相结合、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相结合，培训时间不少于300学时，可采取分段实施的方式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分为理论学习、跟岗实践、网络研修和案例研究四个模块。具体如下：

理论学习（150学时）：系统学习《教育政策与法规》、《国内外教育改革与发展趋势》、《学校领导与管理》、《素质教育理论、方法与实践》、《现代学校校长专业理念》、《学校开办与发展规划》、《现代学校文化建设》、《学校管理科学研究》、《应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学改革和管理创新》等课程。

跟岗实践（90学时）：赴省内外校长培训实践基地和优质学校考察、跟岗实践。

远程研修（30学时）：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相关内容的拓展学习。

案例研究（30学时）：通过校长论坛、答辩、总结交流等形式，开展管理案例研究和培训成果展示。

2. 培训方式要求

坚持以学员为主体、以问题解决为导向、以能力提升为目标，采取集中培训、跟岗实践、网络研修和案例研究等方式开展任职资格培训。集中面授要强化学员互动参与，增强培训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将学员分派到省内外优质学校，学习体验管理经验、反思自身不足，提升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平台开展线上研修学习，让校长根据需求选修优质网络培训课程，满足校长个性化学习需求；要以小组为单位，聚焦教育改革发展与学校管理中的突出问题，通过交流研讨、答辩和论坛方式开展案例研究和成果展示，提高校长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培训机构要求

3.1 师资要求

要求建立一支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一线名师和校长培训专家相结合的师资队伍，授课专家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50%）、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对口，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实践指导能力，其中外聘专家应不低于授课专家总数的30%，一线名师应不低于授课专家总数的30%。

3.2 考核要求

培训结束后，要求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考核采取理论课程考试、跟岗实践评定、网络研修作业评定等方式进行综合评定。考核评定采用等级制，分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

3.3 验收要求

3.3.1 培训结束后，要求将培训方案、培训总结、学员成绩汇总册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强师工程项目办负责组织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对培训机构开展该项培训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培训项目评估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评估验收费用为培训经费总额的2%。

3.3.2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等级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负责将考

核合格学员的任职资格培训学时录入“广东省教师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

3.4 服务要求

3.4.1 拥有独立的网络研修平台，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网络研修平台，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研修；

3.4.2 要求遴选若干办学质量高的示范性学校作为培训跟岗实践基地，制定跟岗学习指南，明确跟岗学习内容及职责要求；

3.4.3 建立和完善培训日常管理制度，严格班级管理，明确班主任职责，实行考勤制度；要完善培训的教学设施和生活保障条件，强化膳食卫生及住宿安全保障，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人身和财产安全；

3.4.4 设置服务4008热线，并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和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培训中各种问题。做好技术客服、教师培训客服、项目管理等服务工作。

五、培训服务要求

1. 培训费用依照《广东省“强师工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训项目管理规定》（粤教继函〔2014〕47号）。集中面授：按350元/人/天的标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同）。含培训费、住宿费、场租费、专家课酬、资料费等；实践锻炼（挂职锻炼、跟岗学习、工作室或实践基地体验式学习）：按350元/人/天的标准补助给承担实践任务的省、市校长、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和省、市校长、教师工作室。含场租费、学员住宿费、专家指导费、名师（名校长）指导费等；远程培训：按4元/人/学时的标准，含课程、平台、专家课酬、班级管理费等。培训费用不包括往返培训地点交通费及往返途中食宿费等其他费用。

2. 中标人负责做好培训的组织、管理、考核和评价等相关工作；每期培训的时间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具体商定。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要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30天内提交培训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每年在项目开展前，各县（市、区）教育局或学校按实际参与培训的人数向中标单位支付培训费用的90%，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培训费用的10%。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各县（市、区）教育局或学校结算：

- （1）合同；
- （2）采购人每年培训发文通知；
-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5）中标通知书。

七、陈述答辩要求

开标会后，由投标人针对其投标方案认为有必要进行陈述的内容进行陈述及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答辩。

（一）顺序：按照投标人签到的顺序依次进场。

（二）时间：每家投标单位不超过8分钟（包括专家提问及答辩的时间）。

（三）会议现场已有投影设备，其他相关机器或专业播放设备请各投标单位自带，投标人须注意考虑自带设备与现场投影设备的兼容性，并请投标人自行准备其他所需设备及材料。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格式见附表2.1)
- 2、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2.2.1)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2.2.2)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格式见附表2.2.3)
- 5、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 A、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13.2条款内容;
 -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或《评分标准和细则》“评分因素”中商务及技术评分内容)(如有);
- 6、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2.3)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2.4.1)
- 8、投标人业绩表格式(见附表2.4.2)
- 9、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见附表2.4.3)
- 10、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2.4.4)
- 1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2.5)
- 12、项目管理架构格式(见附表2.6)
- 13、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7.1)
- 14、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2.7.2)

技术部分

- 1、项目服务计划(见附表3.1)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3.4)
- 3、主要服务偏离表格式(见附表3.5)

第三节、经济文件

- 1、投标报价总表格式(见附表4.1)

注: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 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证明书（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原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
- 6)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光盘或U盘装载。）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以下为带“★”号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此表需对应于《评标工作大纲》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在对应的口打“√”。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附表2.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2-283447-0003）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 441200-201702-283447-0003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八）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项目完成时间为：_____。

（九）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资格声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肇庆市教育局 2017-2019 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441200-201702-283447-0003]，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2.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加盖法人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表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若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表2.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2-283447-0003）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 ____市 ____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2017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2.4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格式

附表2.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获得资质及荣誉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资质证明材料：所获得的各项资质及信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2 投标人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委托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服务期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注：1. 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4.3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2014-2015年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4				
2015				
总计				

注：投标人需提交2014-2015年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2-283447-0003）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肇建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2.6 项目管理架构格式

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2-283447-0003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主要技术人员						
	...					
其他人员						
	...					

注：投标人应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7.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2-283447-0003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培训任务，各培训项目具体完成时间在项目实施方案体现。		
7	满足对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附表3.1 项目服务计划

附表3.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附表3.3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表3.1 项目服务计划

项目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管理、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方案和计划等；
- 3) 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及承诺；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2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3.3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2-283447-0003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 本表可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逐项填写；或针对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4.1 投标报价总表格式

投标报价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初级中学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1200-201702-283447-0003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采购内容	数量	分项投标单价	完成时间	说明
肇庆市教育局2017-2019年肇庆市 初级中学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	1项	①集中面授___元/人/天 ②实践锻炼___元/人/天 ③远程培训___元/人/学时		

注：1. 上述培训费用标准包括完成本培训项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含项目管理费、税费等），具体如下：

1) 集中面授费用包括培训费、住宿费、场租费、专家课酬、资料费等（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同）；

2) 实践锻炼费用场租费、学员住宿费、专家指导费、名师（名校校长）指导费等

3) 远程培训费用包括课程资源、平台服务、专家课酬、班级管理费等；

4) 培训费用不包括往返培训地点交通费及往返途中食宿费等其他费用。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经济部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 1.1 “肇庆市教育局 2017-2019 年肇庆市初级中学校长任职资格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441200-201702-283447-0003）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 1.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即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报价要求
7. 投标人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投标的有效期）
2. 完成时间
3. 合同条款偏离表
4. 主要服务条款偏离表
5.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5) 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6) 投标报价不确定的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的；

(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 评标委员会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3) 分项报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通常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分项报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七) 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

的技术及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及商务得分，各投标人的技术及商务各子项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去除最高评分和最低评分后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2），技术及商务得分为各子项得分相加的总和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八）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附件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40分
2	技术	60分
总分		100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0.01。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1. 商务评分标准（4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培训管理制度	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管理制度（涵盖集中培训及网络培训内容）的规范性、可靠性、科学性、实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8-6分；良：5-3分；一般：2-0分。
2	教师培训项目业绩	14分	投标人2015年至今承担过教师培训项目： 1. 承担过“网络研修”培训项目，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2分； 2. 承担过“集中研修”培训项目，每提供1项得1.5分，最高6分； 3. 承担过“集中研修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项目，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6分。 本项目累计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服务满意评价	5分	根据投标人开展过县级或以上的教师培训项目且得到县级或以上客户单位的较高评价，每提供一份证明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县级或以上客户单位出具评价证明复印件，且文件需体现项目名称、培训人数、培训情况及效果，否则不得分。
4	专家团队情况	7分	投标人具有健全、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兼职专家团队50人以上（含）的得7分，49-40人得5分，39-30人得3分，29-10人得1分，其余不得分。 以提供专家名单、工作单位、毕业/学历证书及职称证书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5	项目服务团队	6分	投标人具有一支专业服务团队专职服务培训项目。服务人员达到20人或以上的得6分，达到15（含）-20人的得4分，达到10人（含）-15人的得2分，达到5人（含）-10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以提供相关人员名单（学历、专业、工作岗位等信息）和毕业/学历证书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小计		40分	

2. 技术评分标准（6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理解和熟悉程度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现状摸查情况及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综合对比: 优: 5分, 良: 4-3分, 中: 2-1分, 差: 0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培训目标针对性、目标与内容適切性、培训体系系统性等)、创新性(培训理念、培训方式、考核方式等)、技术性(方案合理可行、技术保障等), 项目实施方案考虑为培养对象发展提供后续支撑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 12-9分; 良: 8-5分; 一般: 4-1分。
3	资源研发能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开发教材的能力且拥有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类的配套教材: 1. 提供国家版权有关部门出具的作品登记证书复印件和教材样本的, 每提供一门得2分, 最高10分; 2. 提供与出版社签订的图书出版合同复印件和教材样本, 每提供一门得1分, 最高6分。 以上两项不可累计得分, 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4	实践基地情况	6分	1. 投标人拥有与省内高校或中小学校签订了合作协议, 每提供1份协议得0.5分, 本项最高得4分。 2. 投标人拥有与省外高校或中小学校签订了合作协议, 每提供1份协议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本项目累计得分, 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否则不得分。
5	客服服务情况	4分	投标人建有4008服务热线且客服呼叫坐席的数量达20个或以上得4分, 19-10个得2分, 9-6个得1分, 5个以下不得分。 【注: 提供客服呼叫中心热线号码、近三个月运营商电话记录清单, 否则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拥有自主开发的教育在线客服APP软件和微信培训服务平台, 同时根据软件全面的功能模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培训通知、培训安排、通过微信进入远程学习界面等功能)进行综合评审: 优: 3分, 良: 2分, 一般: 1分 【注: APP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和登录账号密码; 微信平台提供二维码】
6	持续跟踪服务	5分	投标人应提供到达采购人现场的响应时间、优质快捷的服务及培训结束后持续跟进服务的方式、措施, 承诺的完整性、先进性、实操性等情况。 优: 5-4分, 良: 3-2分, 一般: 1-0分
7	陈述答辩	15分	对投标人评审现场进行陈述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 15-12分; 良: 11-8分; 一般: 7-1分。
小计		60分	

附件二：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附件)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1、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本次招标为服务采购，中标服务费按服务类采购计费标准收费；

3、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